

教育部 115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 第 115015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波蘭 格但斯克大學(University of Gdańsk)	
合作單位	俄羅斯暨東方研究所(Institute of Russian and Eastern Studies)	
負責人名銜	所長 Professor Zanna Sladkiewicz	
擬聘教師數	1	
聘期起迄	115 年 10 月 01 日至 116 年 09 月 30 日止。	
教學人員資格	<p>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p> <p>(1) 華語母語者</p> <p>(2) 具有語言學或華語為第二語言教學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領域碩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 具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4) 英語能力 C1+</p>	
待遇	稅前年薪	5,500 波幣 (稅後約 4,500 波幣)，視申請人年資而定
	其他待遇	<p>1. 國家健康保險</p> <p>2. 協助安排學校宿舍 (自行付費)</p> <p>3. 可加入退休計畫</p> <p>4. 可獲火車通勤折扣</p> <p>5. 可使用校內研究設施</p> <p>6. 可參與 Erasmus+計畫</p>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850 美元)。</p> <p>3.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p>1.每學年教學時數 360 小時，每周 12 小時 (1 教學時數=45 分鐘)。</p> <p>2.負責漢學及東方研究部門中文課程，包含會話、聽力、語言學、漢字、新聞及文學閱讀等。</p> <p>3.輔導學生準備華語文能力測驗考試。</p> <p>4.校方指定課程大綱，可使用自編教材。</p>	
教學期間注意事項		
授課對象	格但斯克大學學生 (A1~C1 程度)	

<p>申請須知</p>	<p>1. 應備申請文件（所有文件均請提供英文版；缺件視為不合格，不另提醒）：</p> <p>(1) 致校長信函（格式如附件 1）及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2）</p> <p>(2)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碩士文憑影本、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英語能力證明影本</p> <p>(3) 履歷</p> <p>(4) 無犯罪紀錄證明</p> <p>(5) 前任職機構推薦信</p> <p>(6) 其他足資參考之文件</p> <p>2. 申請者若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含兼職及非全職）或在學學生者，需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所屬學校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前將推薦兼同意公函正本送「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副本送「教育部」。</p> <p>3. 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 以前，將上述申請資料依序彙整為 1 個 PDF 檔案（容量在 5M 以內），以申請人英文姓名存檔，電郵至 poland@mail.moe.gov.tw，逾期不受理。</p> <p>4.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lmit.edu.tw/Sc)登錄註冊，未註冊者不予錄取。</p>
<p>收件截止日</p>	<p>臺灣時間 115 年 04 月 30 日 17:00</p>
<p>備註</p>	<p>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p> <p>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p> <p>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p> <p>4.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p> <p>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p> <p>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機關（教育局處）備查並副知教育部。另請瞭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p> <p>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p> <p>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p> <p>9.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lmit.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p>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p>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曾組長 電郵：poland@mail.moe.gov.tw</p> <p>學校聯絡人： Ilona Yakubovich: ifilsl@ug.edu.pl Jacek Splisgart: jacek.splisgart@ug.edu.pl</p>

